



项目名称：“阳光伴我行”明门脑瘫儿童轮椅（2023 年）	执行周期（天）：12 个月
实施地点： 全国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 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 9504 人	项目金额： 1053756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捐赠	公开募捐备案号：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该项目已执行 14 年	
项目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启明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行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行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助困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助残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善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	
<p>2009 年起，明门集团和我会共同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将明门集团捐赠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通过全国工作网络资助给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改善其生活质量。项目依托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构成的工作网络具体执行。</p>	
2. 项目背景	
<p>2023 年明门（中国）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 8204 辆 LT14 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1300 辆 LT11 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4752 件海绵头靠组及 4752 件脚套组，用于开展 2023 年度“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p>	
项目详情	
1) 项目方案，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2) 项目执行预算 3) 项目监督机制 可另附表单	

一、项目受助人筛选条件

项目在继续采用由各省、各单位按照需求进行申报的方式基础上进行调整为受助人实名申报，各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需求，进行实名申报，并提交申请表及受助人名单。

受助人筛查标准为：

1. 型号 LT11 适用 3-5 岁，体重 34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
2. 型号 LT14 适用 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
3. 项目优先救助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
4. 往年已受助的儿童，原则上不重复申请。

二、项目执行方案

2022 年 10 月我部根据各省上年度的执行情况，向各执行单位发函，由各执行单位按照项目受助人筛查条件，经前期摸底调研，对每名受助人的情况进行表格化填报，根据个人实名申报信息，进行复核，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我部根据年度捐赠量和各单位需求量进行统筹安排儿童轮椅及配件，明细如下：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2023 年度阳光伴我行项目分配方案					
序号	单位	LT11	LT14	海绵头靠 和脚套组	金额（元）
1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40	70	155225
2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0	1383	791	1755142.5
3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42	121	268317.5
4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	100	200	443500
5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93	96	213980
6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32	116	257230
7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63	131	291592.5
8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63	182	402485
9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	987	644	1426970
10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25	1285	805	1785087.5
11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11	205	455687.5
12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0	80	177400
13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5	412	243	539952.5
14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29	165	364787.5
15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50	175	388062.5
16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86	143	317102.5
17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69	335	741762.5
18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8	64	141920
19	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172	136	301580
20	北京市西城区我们的家园 残疾人服务中心		99	50	109775
	合计	1300	8204	4752	10537560

项目为每辆轮椅配备 50 元工作经费，用于轮椅发放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序号	单位	儿童轮椅	数量	项目经费
1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263	13150
2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28	6400
3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669	33450
4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286	14300
5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487	24350
6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350	17500
7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242	12100
8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40	7000
9	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272	13600
10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93	9650
11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329	16450
12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287	64350
13	江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363	18150
14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400	20000
15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610	80500
16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583	79150
17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160	8000
18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411	20550
19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辆	232	11600
20	我们的家园	辆	99	4950
合计			9504	475200

三、儿童轮椅物流运送

为节省物流成本，按照法律监管部的建议，经商明门公司同意，该批轮椅拟于2023年4月15日前从位于广东的明门公司生产工厂陆运至各执行单位。物流服务供应商采购预算50万元，由明门公司捐赠，款已到账。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采购管理规定》拟对物流运输服务商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遴选。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款，对执行机构项目款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项目款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宣传与众筹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肖璇 项目官员

电子邮件：xiaoxuan@cfdp.org

办公电话：010-859202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